

彰化縣大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大鄉社字第 1150008715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，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為設籍大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之鄉民，且符合下列情形者：

- 一、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年滿八十歲者。
- 二、於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即設籍本鄉且直到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當月均未遷出本鄉之長者。
- 三、發放期間之月份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，發給敬老禮金(惟仍須註明死亡日期)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

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八十歲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採匯款或現金發放。
- 二、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，領取時間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時間表，民眾至公所補領最後期限為準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補發。

第五條 領取禮金如有冒領、重領、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重陽敬老禮金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